

人格之修養

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初版

(定價每本大洋八分)

著作者

陳

筑

山

出版者

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

印刷者

中華印書局

北平楊梅竹斜街

電話南局一六七三

發行所

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

北平石駟馬大街

人格修養講演大綱

教育上最大之目的，在人格修養。人格之修養，爲人格實現之準備。人格之實現，爲人生究竟之目的。故人格之修養，爲從事教育者，最切要的根本功夫。茲將人格修養之四大根本法，列表於左：

人格修養之四大根本法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---|
| (4) | (3) | (2) | (1) |
| 力盡本務 | 養成信念 | 發展良心 | 認識自我 |
| <hr/> | | | |
| a. 發現自己的本務
b. 力行發現的本務 | ——認定最高的目的 | a. 培養良心的要素
b. 擁護良心的權威
c. 服從良心的命令 | a. 辦別定命自由之我
b. 體會至大至微之我
c. 省察有形無形之我 |

第一講 認識自我

修養人格，要先認識自我，因為人格的意識，發生於人類的自我意識。假使人類的心中，無所謂自我的意識，便無從發生人格的觀念。故修養人格，當先認識自我。

自我之名，雖為學術上的用語，非一般人所能解釋，但無論何人口一開言，多半有個「我」字在。足證人人的心中都有個「我」，此在學術上就稱曰「自我」。

世界不須介紹，生來就很熟識的東西，莫過於我，但世間最大之謎，不易猜着的東西，也莫過於我。人們的心中口中之我，到底係何所指？我們自己要問問。

若答我們的肉體為我，則覺一個赤裸裸的肉體而外，要是沒有其他的一切存在，這一個臭皮囊包着一些血肉骨頭，如何有安置生存之地，而成其為我？

若答我們的肉體不是我，則覺除開我們的肉體，遍宇宙間任捉一物來問他的尊姓大名，都找不着我。

然要認識自我將如何？不可忘却一切，執着肉體認爲我；也不可離開肉體空指一切以爲我。古人有四句尋春詩，可看作尋我的指路語：

竟日尋春不見春，
芒鞋踏遍隴頭雲。

歸來試把梅花嗅，
春在枝頭已十分。

春之在人間，一年一往復。春光到來，個個歡迎；但是甚麼是春？無人可以指出，故無處可以尋找。惟見枝頭梅開，清香入鼻，以此春色，知春已到。所謂萬紫千紅總是春，亦不外因萬象的春色，以識春之存在而已。

我之存在，由此譬喻去尋索，思得其半。茲就關於自我之種種方面，概括於左之三節，述其概要。

第一節 辨別定命自由之我

此節從自我的能力方面來觀察：

A. 定命說

- (1) 神意的
- (2) 天數的
- (3) 自然的 (絕對的自然說)

B. 自由說

- (1) 完全的
- (2) 調和的

(一) 神意說 此說以人生的一切命運，皆為神所預定，無論何人不能據自己的意思，憑自由的能力，去左右命運。這就是把自己看作一個神意的定命之我，如回教與耶教，皆謂凡事由上帝所定，非人力所能違，人惟有信仰上帝以求免罪而已。這樣的說法，在人智大開尊重理性的今日，自不能認為滿意的解釋。

(二) 天數說 此說以人生的一切命運，皆有一定的天數，非人力所能挽回，這就是把自己看作一個天數的定命之我。吾國星相家以五行干支卜人的命運，即屬此類。這樣地瞎說亂道，參證明之雲谷禪師

開悟袁了凡迷信算命的一段故事，可知其荒謬了。（袁了凡少時，遇一老翁，爲之推算壽命，不過五十

三歲，袁迷信之不疑，以爲壽命由天定，無可如何，後來遊南雍棲霞寺，訪雲谷禪師，雲谷笑袁爲命數之說所束縛，勸他講究衛生，袁過了五十三歲，身猶強健。）

（三）自然說 此說以人生的一切命運，爲自然法所支配，非人力所能超脫，這就是把自己看作一個自然的定命之我，如斯賓挪莎以服從自然爲最高的幸福；又德之生物學家赫克爾論一切心的活動，皆從個體的身體構造及外圍境遇而定，即屬此類。這樣的說法，把人全然看作植物一般，實則與人性相反。

（四）完全的自由說 此說以人生的一切命運，全然爲自己的自由意志所操持，不受其他的勢力所左右，這就是把自己看作一個完全自由之我，如培根主張以人力征服天行，憑人類的知識，完全可以控御自然，即偏向此說。這樣的說法，過於偏視人的自由，事實上不是完全辦得到的。

(五)調和自由說 此說以人生的一切命運，一方面在某範圍內從自然的理法，一方面在某範圍內從自由的決意，自然與自由的分量，常爲反比例的調和，以支配人生；這就是把自己看作一個調和的自由之我。如康德區別現象界與實體界，以現象界從自然法，實體界從道德法之說；及波爾善謂動物的活動，惟從目前的衝動，無思慮疑惑決意的閒暇，至於人則於經驗以上，運用思索而下決意，即屬此類。這一個說法，在相當的範圍內，看重入的自由意志，比較其他的一切說法都完滿。

結論 據以上諸說比論的結果，神意說與天數說，調和的自由說，一方面承認自然（必然）的我，一方面承認自由的我，既不背自然的理法，復看重意志的力量，於此自我的價值，始有正確的認識。故吾人爲人格的修養，不可不從發展自由意志入手。其發展的方法，分

消極的與積極的兩種：

A 消極的方法 不爲神佛的犧牲品，不受星相家的欺騙，不受環境的限制，不受習慣的束縛，不爲感情所驅使，不受私欲的蒙蔽，不爲古人或外人的奴隸，不受野心家的利用，不受一切利誘威嚇之類。孔子所謂「仁者不憂，智者不惑，勇者不懼。」孟子所謂「貧賤不能移，富貴不能淫，威武不能屈。」即此之謂。

B 積極的方法 發展自己的理智，練習精密的思想，運用果斷的能力，養成獨往獨來自由自在的精神之類。呂新吾有一段話說：

「天下事只怕認不真，故依違觀望，看人言爲行止，認得真時，則有不敢從之君親，更那管一國非之，天下非之？若作事先怕人議論，做到中間，一被誹謗，悄然中止，這不止無定力，且是無定見。民各有心，豈得人人見識相同？民心至愚，豈得人人意思

與我相信？是以作事君子，要見事後功業，休怕事前議論，事成後，衆論自息，卽萬一不成，而我所爲者，合下便是當爲也，論不得成敗」和王陽明起兵討濠，對鄒守益所說的話：「天下盡反，我輩固當如此做。」都是自由意志積極的表見。

第二節 體會至大至微之我

此節從自我的限量上來觀察；

A 大的方面 無限大（語大天下莫能載）

B 小的方面 無限小（語小天下莫能破）

（一）無限大 前面說過，要想認識自己，不可忘却，一切執着肉體認爲我，也不可離開肉體，空指一切以爲我。然則關於自己的認識，最好以肉體爲起點，觀察他的生命，是否僅僅爲赤裸裸的一個肉體，與其他的生命，毫不相關，而能夠存在？

否，不能。必有棉類以爲之衣，必有穀類以爲之食，必有地球以載其足，必有全宇宙的組織以維地球的運行，而安人類的生存。然則肉體的小生命，與全宇宙的大生命，實相連接；有若一果一花的生命，與全樹的生命之相關，是一樣的。故由物質的關係來看自我的大量，實不能限於肉體，宇宙的大量有多大，而自我的生命關係的大量，也有多大。

又從社會的關係及心理的關係來看，自我的大量，也不限於肉體的個人。蓋無論何人之生存於世界，絕非忽然從天外飛來，必皆生於父母。於是由父母兄弟姊妹的關係，重重推究，從人類之始的過去，推到人類無窮的將來，全世界的人類，必爲一個縱橫連環不斷若網的大家族的關係；縱因今日種族的界限，而推到各種族的人類，本來不同一個始祖，然同爲人類的情感，實爲普通的自然的心理的事實。故

一家的苦痛，一國的苦痛，天下的苦痛，皆足以刺激個人的精神，乃至見着動物的苦痛，也發生同情心；甚且同情於植物，有所謂「草木有本心，何求美人折」的詩句。這叫作宇宙感情。人類因有社會關係及宇宙感情，故自我的大量，絕不能僅限於肉體。換言之，人類社會的大量及宇宙的大量有多大，而自我的精神內容也有多大；故曰語大天下莫能載。

（二）無限小 前段說明自我的無限大，以肉體爲起點，從大的方面推到宇宙萬物相互連結的生命，因而認識自我與天地萬物爲一體。

（王陽明謂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，使有一物失其所，便是吾仁有未盡處。）本段說明自我的無限小，亦將以肉體爲起點，轉而向小的方面，推至肉體死亡，而自我的生命猶能永在人間，影響社會。譬如孔子耶穌釋迦的肉體，都早已死了數千年，不知化爲灰塵，飛散何處，

轉爲他物，變成何種？然而孔子耶穌釋迦的精神，至今日還在支配他們的信徒。古來許多成仁就義視死如歸的聖賢豪傑，他們的自我生命，還是無聲無嗅無形無色的附着後人的軀殼，英氣勃勃地存在，足證自我的小量，至於微而莫可指，故曰語小天下莫能破。

無限大的自我，以肉體爲起點，推至宇宙之大，爲常人所易了解。無限小的自我，也以肉體爲起點，推至肉體死亡尚有自我存在，便覺有離開肉體，空言自我之惑。但是苟一深思，無限大的自我，係以空間上存在的肉體爲起點，固然容易認識；而無限小的自我，係以時間上曾經存在的肉體爲起點，也不難於考見。換句話說：在肉體的自我存在的期間，曾創造了永久不滅的事業道德或文章，以留在人間，故其精神的自我，並未曾死。再換句話說：借來人的肉體，載去我的精神，就是無限的自我實在的證明。

結論 就以上所論自我的限量至大至微的兩面，可見自我生命是很活潑而不固執的。當其向大的方向進時，則萬物入於我之中，孟子所謂萬物皆備於我。此種大我的生活，真是富有宇宙，貴匹造物，視所謂富有四海貴爲天子一類的富貴，無異小兒女之穿新衣，食糖餅，而何有於爭！

當其向小的方向進時，犧牲軀殼，精神藏於宇宙萬物之中，無罣無碍，無畏無懼，志士不忘在溝壑，勇士不忘喪其元，而何戀於世之虛榮與地位；抑或貪生怕死，庸懦無爲？所以我們要想修養高潔偉大的人格，養成無畏無懼的精神，敢作敢爲的氣概，不可不於至大至微的我，加一審澈底的體會。

第三節 省察有形無形之我

此節從自我的形質上來觀察

A 有形之我 暫生的

B 無形之我 有永生的可能性

(一) 有形之我 人之生來，即有二我，一是有形之我，一是無形之我。有形之我，就是肉體的我，這一個我的生命，是暫生的，俗語所謂「人生七十古來稀」就是指這一個有形之我而言。

有形之我，不但是生命短促，其性質也很頑固，所以他的生活，非常執著，而且是「愚而好自用」的。

有形之我，有貪得無厭的慾望，每天要吃多少碗飯，少一碗都不成；冬天要穿多少件衣，少一件也不成，所有物質上的享受，夠了還不知足，喜歡多多霸佔，以為己有，社會上許多的罪惡，其原因都是由他發生出來的。

有形之我，存在空間，有不可互容性。譬如一個人，坐在一把椅

子上，就不能再容第二人，因此之故，兩個以上的有形之我相遇，常常發生衝突。

(二)無形之我 無形之我，就是精神的我，這一個我的生命，有永生的可能性。物理上所謂勢力不滅，心理上所謂精神不滅，就是指這一個我而言。

無形之我的性質很靈通，所以他的生活很活潑，不怕空間的障礙，不受時間的限制，地無東西南北，上下六合，時無往古來今，幾萬萬年的過去和將來，他都能自由出入，獨來獨往。

無形之我，有自強不息的向上心，不以一知半解爲知識的滿足，不以小技小能爲技能的滿足，不以小善爲道德的滿足，常存參天地贊化育的志向。

無形之我不占空間，故有相容性，譬如有一個人對於某事發一個

思想，同時有他之一個人對於同事物發同樣的思想，不但是不發生衝突，而且發生親愛。

結論 吾人與生俱來，即有前之二我——有形的我無形的我，——此人人所能自證的。因其有有形之我，故人生的運命，在某範圍內爲自然的定命的。如我們講究衛生，或者可以壽至百歲，然而不能千年不死。因其有無形之我，故人生的運命在某範圍內爲調和的自由。如我們要爲君子爲小人，爲聖賢爲盜賊，任隨我們的志願。就此節所講，更足以闡明前節的意義。

有形之我的性質與無形之我的性質相比較，雖說有形之我，有種種的劣性，無形之我有種種的優性；然對於有形之我決不可輕視抹煞，或者想和他脫離。因爲欲想發展無形之我的優性美德，非借重有形之我，萬不能實現與完成，所以在未實現與完成的期間，我們對於有